



文／恩沛

聖經中的神的羔羊

耶穌是「神的羔羊」，祂的死顯明神愛世人，要叫世人因祂得救；
同著羔羊的，就是蒙召、被選、有忠心的，也必得勝。

信仰

專欄

聖經放大鏡



一、前言

有關「羔羊」的成語中，最有名的是「代罪羔羊」，意思為本來由這人所犯的錯，現在卻由另一個無辜的人來代替受罰。其實，「代罪羊」（scapegoat）的觀念是來自《聖經·利未記》中。在贖罪日的儀式中，百姓會獻上兩隻公山羊。大祭司要宰那隻為百姓作贖罪祭的公山羊，在聖所舉行贖罪之禮，除掉以色列人諸般的污穢。此外，大祭司要兩手按在另一隻羊頭上，承認以色列人諸般的罪孽過犯，就是他們一切的罪愆，把這罪都歸在羊的頭上。藉著所派之人的手，把羊送到曠野去，這羊要擔當他們一切的罪孽（利十六21-22），這便是「代罪羊」的由來。

《聖經》中是否有「羔羊」的記載？「羔羊」的意涵為何？「羔羊」與獻祭有何關係？「神的羔羊」的意義為何？以下擬根據《聖經》來探討這些問題。

二、羔羊的意涵

「羊」是以色列人在每日生活中不可或缺的牲畜。母山羊可以供應奶水（箴二七27），羊皮與羊毛可作衣服（創二七16；箴二七26）。因為羊是潔淨的動物（申十四4），所以羊的肉可以食用，也可在獻祭中作為祭牲（利五6，十二6；出十二5）。

《聖經》中的「羊」經常作比喻的用法。例如《聖經》說：「祂必像牧人牧養自己的羊群，用膀臂聚集羊羔抱在懷中，慢慢引導那乳養小羊的」（賽四十11）；這是形容神如同牧人，而百姓如同羊群，牧人要牧養

自己的羊群。又如經云：「我如亡羊走迷了路，求祢尋找僕人，因我不忘記祢的命令」（詩一一九176）；詩人形容自己是羊，因為走迷了路，祈求神來尋找他，如同牧人尋找羊一樣。再如耶穌說：「我是好牧人；好牧人為羊捨命」（約十11）；耶穌如同牧人，信徒如同羊群，祂顧念羊，要叫羊得生命，並且得的更豐盛。

「羊羔」（lamb）是指小羊，是未滿一歲或未長恆齒的小羊，可指綿羊或山羊，主要作為獻祭時使用。例如在人類的第一次獻祭時：有一日，亞伯將他羊群中頭生的和羊的脂油獻上，結果神看中了亞伯和他的供物（創四4）。亞伯獻祭的「羊」，在希伯來文的意思是「羊羔」。又如神指示亞伯拉罕要帶著獨生的兒子，往摩利亞地去，把他獻為燔祭。亞伯拉罕聽從神的話，就帶著以撒前往。以撒對父親說：燔祭的「羊羔」在哪裡呢？亞伯拉罕說：神必自己預備作燔祭的「羊羔」（創二二7-8）。結果神預備了一隻「公羊」，兩角扣在稠密的小樹中，亞伯拉罕就取了那隻「公羊」來，獻為燔祭，代替他的兒子（創二二13）。以撒與亞伯拉罕認為獻燔祭要用「羊羔」，但神卻意外的為他們預備了「公羊」。

三、羔羊與獻祭的關係

在舊約時期，羊是獻祭制度中的主要祭牲。雖然起初在獻祭時，並沒有指示一定要用羊羔，也可以使用大羊，但在整個獻祭制

度中，羊羔也扮演了重要的角色。在下列的情況中，一定要使用羊羔來獻祭：

(1)守逾越節。在守逾越節的時候，要獻上一歲、沒有殘疾的公「羊羔」為燔祭；或從綿羊裡取，或從山羊裡取，都可以（出十二5）。

(2)獻贖罪祭。倘若百姓行了神所吩咐不可行的甚麼事，誤犯了罪，就要獻上贖罪祭。可以用母山羊或是母綿「羊羔」作為供物（利四28、32）。

(3)行潔淨之禮。首先，是婦人生子的潔淨之禮。若婦人生男孩，要家居三十三天；她若生女孩，要家居六十六天。滿了潔淨的日子，她要把一歲的「羊羔」為燔祭，一隻雛鴿或是一隻斑鳩為贖罪祭。她的力量若不夠獻一隻羊羔，她就要取兩隻斑鳩或是兩隻雛鴿，一隻為燔祭，一隻為贖罪祭。祭司要為她贖罪，她就潔淨了（利十二1-8）。其次，是長大痲瘋的潔淨之禮。長大痲瘋得潔淨的日子，要帶他去見祭司；祭司要出到營外察看，若見他的大痲瘋痊癒了，要先行潔淨之禮。第八天，他要取兩隻沒有殘疾的公「羊羔」和一隻沒有殘疾、一歲的母「羊羔」，又要把調油的細麵伊法十分之三為素祭，並油一羅革，一同取來。要獻上贖愆祭、贖罪祭、燔祭和素祭，為那本不潔淨、求潔淨的人贖罪，他就潔淨了（利十四1-20）。



再者，是拿細耳人的潔淨之禮。在拿細耳人離俗歸神的日子，不可挨近死屍。若在他旁邊忽然有人死了，以致沾染了他離俗的頭，他要在第七日，得潔淨的時候，剃頭。第八日，他要把兩隻斑鳩或兩隻雛鴿帶到會幕門口，交給祭司。祭司要獻一隻作贖罪祭，一隻作燔祭，為他贖那因死屍而有的罪，並要當日使他的頭成為聖潔。他要另選離俗歸神的日子，又要牽一隻一歲的公「羊羔」來作贖愆祭；但先前的日子要歸徒然，因為他在離俗之間被玷污了（民六9-12）。

(4)每日與節期的獻祭。例如早晚要獻給神的火祭，要用沒有殘疾、一歲的公「羊羔」，每日兩隻，作為常獻的燔祭。早晨要獻一隻，黃昏的時候要獻一隻（民二八3-4）。又如當安息日時，要獻兩隻沒有殘疾、一歲的公「羊羔」（民二八9）。再如每到月朔獻祭時，祭牲的數目要增加，要將兩隻公牛犢，一隻公綿羊，七隻沒有殘疾、一歲的公「羊羔」，獻給神為燔祭（民二八11）。此外，在會幕建立完成，首領都來行奉獻壇的禮，要用一隻公牛犢，一隻公綿羊，一隻一歲的公「羊羔」作燔祭（民七12-15）。還有，在節期獻祭時，如在七七節、吹角節與住棚節，也要獻上公「羊羔」作燔祭（民二八27，二九2、13）。

四、耶穌是「神的羔羊」的意涵

「神的羔羊」是一個新穎的稱呼，在《舊約聖經》中從未使用，只有在《約翰福音》中出現過兩次。第一次，是施洗約翰看

見耶穌來到他那裡，就說：「看哪，『神的羔羊』，除去世人罪孽的！」（約一29）。

「除去」希臘文的意思是帶走、移除。第二次，是施洗約翰同兩個門徒站在那裡。他見耶穌行走，就說：「看哪，這是『神的羔羊』！」（約一36）。這是施洗約翰看見耶穌以後，對眾人所作的見證，揭示耶穌的身分是「神的羔羊」。其中，「羔羊」是與舊約經文的背景有關，而且還表達有「除罪」的功效。究竟「羔羊」的意義為何？以下擬從《舊約聖經》來了解其意涵。

(1)指逾越節的羔羊。這是最常見的解釋。因為在《約翰福音》中記載，耶穌是在逾越節羔羊被殺的時候犧牲的（約十八28，十九14-15）。而且保羅稱耶穌為「逾越節的羔羊」，祂為了我們已經被殺獻祭了（林前五7）。此外，耶穌被釘死在十字架上，兵丁見祂已經死了，就不打斷祂的腿。這些事成了，為要應驗經上的話說：「祂的骨頭一根也不可折斷」（約十九36）。這是應驗了《出埃及記》中有關逾越節羔羊的記載，「羊羔的骨頭一根也不可折斷」（出十二46）。此論點的缺點是並未說明「逾越節的羔羊」與「除去世人罪孽」的關係。

(2)指贖罪祭的羔羊。「除去世人罪孽的」，這句話與贖罪祭有關，因為贖罪祭有赦罪的功效（利四20、26、31、35）。雖然在《希伯來書》中沒有提到「羔羊」這字詞，但卻提到耶穌是贖罪祭的祭牲，藉由祂一次獻上自己，就能除掉世人的罪（來九



26-28，十10-14)。在贖罪日時，大祭司要獻祭為自己、本家，以及全體百姓贖罪。贖罪祭的祭牲是公牛（利十六11）與公山羊（利十六15），並非使用「羔羊」作祭牲，這是此論點無法充分說明的地方。

(3)指受苦與代罪的羔羊。在《以賽亞書》中記載：「我們都如羊走迷；各人偏行己路；耶和華使我們眾人的罪孽都歸在祂身上。祂被欺壓，在受苦的時候卻不開口；祂像羊羔被牽到宰殺之地，又像羊在剪毛的人手下無聲，祂也是這樣不開口。所以，我要使祂與位大的同分，與強盛的均分擄物。因為祂將命傾倒，以致於死；祂也被列在罪犯之中。祂卻擔當多人的罪，又為罪犯代求」（賽五三6-7、12）。這是比喻耶穌如同將宰的「羊羔」，默默無聲的受苦，並且「擔當多人的罪」。這種解釋可以同時說明「羔羊」和「除去世人罪孽」，是常使用的解釋方法。

施洗約翰被聖靈感動說：耶穌是「神的羔羊」，要「除去世人罪孽」。「神的羔羊」代表是神自己所預備的，至於其意義為何？因為施洗約翰並未加以說明，所以上述三種觀點，都是傳統上可接受的解釋。這代表此處經文的背景是「多重」的，並非「單一」的經文所能解釋。但不論如何，耶穌是「神的羔羊」，祂的死顯明神愛世人，因為神差祂的兒子降世，不是要定世人的罪，乃是要叫世人因祂得救（約三16-17）。

五、結語

耶穌是「神的羔羊」。祂是「除罪的羔羊」，為要擔當世人的罪孽。我們的罪過能得蒙赦免，乃是憑著基督的寶血，如同無瑕疵、無玷污的羔羊之血（彼前一19）。耶穌也是「得勝的羔羊」。雖然羔羊曾經被殺（啟五6，十三8），但祂是配得權柄、豐富、智慧、能力、尊貴、榮耀、頌讚的。在天上、地上、地底下、滄海裡，和天地間一切所有被造之物，都說：但願頌讚、尊貴、榮耀、權勢都歸給坐寶座的和羔羊，直到永永遠遠（啟五12-13）。末日羔羊與魔鬼爭戰，羔羊必勝過他們，因為羔羊是萬主之主、萬王之王。同著羔羊的，就是蒙召、被選、有忠心的，也必得勝（啟十七14）。世上的國成了我主和主基督的國；祂要作王，直到永永遠遠（啟十一15）。

參考書目：

1. 哈里斯等著，中華福音神學院譯，《舊約神學辭典》，臺北：中華福音神學院，1995。
2. 楊慶球編，《證主聖經神學辭典》，香港：福音證主協會，2001。
3. 陳惠榮主編，《證主聖經百科全書》，香港：福音證主協會，1995。
4. Geoffrey W. Bromiley ed., *The International Standard Bible Encyclopedia*, Mich.: W.B. Eerdmans, 1992. 